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品種有償讓與契約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(以下稱甲方)

立契約人

		\bigcirc		$\setminus \cap$
\cup	\bigcup	\bigcup	ノし	\bigcirc

(以下稱乙方)

甲方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,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及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 財產權審議委員會第 112 次委員會議」決議,同意依下列條件將本品種有 償讓與乙方,經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同意約定條款如下:

第一條 品種來源

本品種係甲方執行〇〇〇〇〇〇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,為提升產業技術水準及嘉惠國內產業界,甲方同意依下列條件將本品種有償讓與予乙方。

第二條 定義

本品種:係指○○○○○,品種權證書號:○○○○○。

第三條 交付與使用限制

- 一、本品種之交付:甲方同意於本契約生效後一個月內將本品種 交付予乙方,以利乙方進行本品種之生產、繁殖、育種。
- 二、附隨義務:甲方依前項約定交付本品種予乙方時即屬驗收合格。若 乙方認為驗收不合格,應於10日內以書面詳載不合格之事實及理由通 知甲方,逾期視為本品種已經乙方驗收合格。如本品種驗收不合格經 乙方通知甲方,經甲方查證屬實,得通知乙方再次提出本品種交付 申請,該再次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 價金及付款方式

一、價金

乙方同意支付甲方價金新台幣(以下同)○○元整(稅前), 加計營業稅(即前揭金額之 5%)後之金額為_____元整。乙 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十五日內一次付清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,於本條第一項約定之期限(遇例假日順延)內,以現金或即期票據給付予甲方。

第五條 讓與使用

一、乙方充分了解本品種係政府經費研發之成果,乙方並特此同意就本品種,授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農委會)及 甲方永久、無償、全球、非專屬及不可轉讓之權利使用、實 施其全部或一部。乙方嗣後若將本品種讓與第三人時,並應使該第三人同意本條約定。再為讓與時亦同。

- 二、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充分配合辦理本條讓與之登記手續。
- 三、甲方若已與第三人就本品種之一部或全部簽訂任何授權契約 (「原授權契約」)事,則甲方應通知乙方。乙方同意容忍原 授權契約有效範圍內就本品種所得行使之權利。

第六條 特約條款

- 一、雙方同意基於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之規範,如受讓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, 經農委會以書面通知三個月內改善仍未改善者,農委會得終 止乙方讓與之權利:
 - 1. 乙方於合理時間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本品種,且第三人 曾於該期間內以合理之商業條件,請求授權仍不能達成協 議者。
 - 2. 乙方,以妨礙環境保護、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 本技術者。
 - 3. 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者。
- 二、如有前項情事之一發生時,甲方應協助另改以其它方式授權 給乙方。

第七條 無擔保規定

本品種與栽種繁殖相關技術資料僅按其現有之狀況交付予乙方, 甲方就前揭交付無庸負擔任何責任。甲方不保證提供諮詢服務 後,乙方即具有生產繁殖本品種之能力;亦不擔保本品種之讓與 合乎乙方特定目的之用或具商品化之可能性。

第八條 契約生效

本契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生效。

第九條 違約效果

- 一、乙方未依本契約第四條約定於期限內繳清價金,每逾一日應 另按總額之萬分之三計付遲延違約金。如逾一個月仍未付 清,甲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- 二、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之約定或不按本契約約定履行時,無 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限期他方於十日內改正或補正。
- 三、乙方有重整、聲請重整或遭聲請重整;解散、決議解散或遭命令或裁定解散;破產、聲請破產或遭破產宣告;主要資產被查封,無法償還債務,或有相當事證足認其有未能履行本契約之情形者,甲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
第十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效果

- 一、甲方應盡最大之努力如期完成將本品種讓與予乙方,甲方應 以書面通知乙方後,乙方擁有本品種專屬授權之權益。
- 二、除前項另有約定者,從其約定外,本契約因一方之故意或過 失致被他方終止或解除時,無過失之一方除得依本契約及相 關法律規定行使權利外,並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三、於甲方完成本品種讓與乙方之程序,但乙方未履行本契約第 四條之給付義務時,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品種之讓與。

第十一條 限制使用與注意事項

在未獲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,乙方不得在商業推廣時(如推廣, 產品投資說明等)利用甲方之員工、其所屬單位之名稱,如所 (場、中心)徽、商標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大眾認知甲方與乙方 具商業發展之關聯性。

第十二條 契約之修改

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,並應將經雙方簽署之書 面文件附於本契約之後,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,其增補協議內 容補充或取代與本契約相衝突之原條文。

第十三條 爭端之解決與管轄法院

甲乙雙方同意,對因本契約所引發之一切糾紛,應本誠信原則 解決之。如有訴訟之必要,雙方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 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四條 聯絡方式

一、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處所及人員(以下簡稱聯絡人),經送達該聯絡人者,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。

甲方聯絡人姓名:

職稱:

電郵:

電話:

傳真:

地址:

乙方聯絡人姓名:

職稱:

電郵:

電話:

傳真:

地址:

二、雙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,應以書面通知另一方, 並告知更新內容,自送達對方可支配之範圍時生效。

第十五條 完整之合意

- 一、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的合意。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, 對雙方皆無拘束力。
- 二、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,但兩者有牴觸時,以本契約為準。
- 三、本契約正本壹式參份,副本壹式參份,由甲方執正本貳份, 乙方執正本壹份為憑,副本由甲方執存參份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中區農業改良場 (印信)

代表人: (職章)

職 稱:場長

地 電 : : : :

乙方: (印信)

代表人: (簽章)

地 電 傳 統 真 編 號 :

中華民國〇年〇〇月〇日